

证券代码：832072

证券简称：紫晶之光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年3月14日，胡晓明、夏芳莲与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编号为ZB9418201800000008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海县光辉灯饰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2018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期间内，所保证的金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包含累计发生的2,160,000.00元的承兑汇票，用作公司日常经营性使用。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晓明、夏芳莲	370,000.00	2018.08.08	2019.02.07	否
胡晓明、夏芳莲	550,000.00	2018.09.11	2019.03.10	否
胡晓明、夏芳莲	300,000.00	2018.10.18	2019.04.17	否
胡晓明、夏芳莲	460,000.00	2018.11.30	2019.05.29	否
胡晓明、夏芳莲	480,000.00	2018.12.26	2019.06.25	否
合计	2,160,000.00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9日，《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方胡晓明先生、夏芳莲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胡晓明

住所：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坦坑路 190 弄 1 幢 5 号

#### 2. 自然人

姓名：夏芳莲

住所：浙江省宁海县力洋镇古渡村上彭 4 组 33 号

### （二）关联关系

- 1、胡晓明先生、夏芳莲女士为紫晶股份的董事、股东；
- 2、胡晓明先生为光辉灯饰的法人、股东，夏芳莲为光辉灯饰的总经理、股东；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胡晓明先生、夏芳莲女士为公司经营需要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3 月 14 日，胡晓明、夏芳莲与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编号为 ZB9418201800000008 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海县光辉灯饰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期间内，所保证的金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包含累计发生的 2,160,000.00 元的承兑汇票，用作公司日常经营性使用。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晓明、夏芳莲	370,000.00	2018.08.08	2019.02.07	否
胡晓明、夏芳莲	550,000.00	2018.09.11	2019.03.10	否
胡晓明、夏芳莲	300,000.00	2018.10.18	2019.04.17	否
胡晓明、夏芳莲	460,000.00	2018.11.30	2019.05.29	否
胡晓明、夏芳莲	480,000.00	2018.12.26	2019.06.25	否
合计	2,160,000.00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光辉灯饰与胡晓明先生、夏芳莲女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光辉灯饰业务临时的资金需求，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助于光辉灯饰业务发展，有利于光辉灯饰的生产经营，对光辉灯饰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担保合同》；
- 3、《承兑汇票合同》。

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